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0.12 法律字第 104035126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

要 旨：地方主管機關基於「交通行政」之特定目的得向交通部蒐集公路監理車籍等個人資料，如對上開資料欲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情形；如其蒐集、處理上開資料行為符合本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受其委託範圍內行為，依本法第 4 條規定亦屬符合前述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苗栗縣政府函詢經貴部授權取得之公路監理車籍資料，得否於不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前提下轉交予受委辦執行路邊停車收費業務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於該業務範圍內逕行運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9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40026244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所謂「法定職務」係指於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參照）。復按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」同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將設置地點、停車種類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、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。變更及廢止時，亦同。」是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上開停車場法規定收取停車費用、路邊停車費逾期催繳、舉發及強制執行等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，並基於「交通行政」之特定目的（代號：028），得向貴部蒐集公路監理車籍等個人資料。又地方主管機關如對於上開個人資料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，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則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之規定。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須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…等），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如係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相關事務，而該委託辦理事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，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，受委託機關於該委託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，以及受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範圍內所為行為，均視同該委託機關之行為，而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（個資法第 4 條規定、本部 103

年 7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620 號書函參照)。是以，本件停車場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即苗栗縣政府若將前揭收取停車費用、路邊停車費逾期催繳、舉發及強制執行等業務委辦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，鄉(鎮、市)公所為辦理上開業務而涉及公路監理車籍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，即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，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。故如地方主管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公路監理車籍等個人資料之行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，鄉(鎮、市)公所於受託範圍內之行為，自亦符合上開規定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